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的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可推论、不得用于其他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仅印件于公司报告本。

一、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山路751号
项目所在地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山路751号

备注

25mg/L			3	氨氮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YX-S02	0.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243/YX-S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YX-S10	
0.01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YX-S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YX-S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BYM-30B/YX-S1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YX-Y09 电子天平 /AUW120D/YX-S4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YX-S66	1mg/m ³
8	颗粒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YX-Y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⁵ mg/m ³
9	镍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第一次	7.6	29	0.296	10	0.29	5.84
1	第二次	7.7	26	0.325	9	0.30	6.04
	第三次	7.5	27	0.383	12	0.28	5.53
	第四次	7.4	30	0.354	14	0.31	5.73

序号	检测时间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镍 (mg/L)	
2	第一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序号	检测点位	车间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5年6月3日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第一次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

注：检测单位：ND为未检出其他污染物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镍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	第一次	175	ND	0.44
	第二次	185	ND	0.38
	第三次	168	ND	0.32

序号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镍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	第一次	272	ND	0.52
	第二次	260	ND	0.74
	第三次	272	ND	0.71

序号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2#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镍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3	第一次	254	ND	0.61
	第二次	247	ND	0.75
	第三次	268	ND	0.55

序号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镍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4	第一次	258	ND	0.53
	第二次	255	ND	0.65
	第三次	248	ND	0.57



检测结果中，“ND”表示该项结果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注：
(

4、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月3日	52	44
2	厂界北			57	46
3	厂界东			58	48
4	厂界西			55	46

报告结束

编写人: 葛丽华

审核人:

郭汀林

签发人:

陈旭

签发时间:

2025-6-18



附件

1、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本次检测执行国家标准、环境行业标准及等同检测分析方法；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计量认证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本次检测使用经校准检定仪器设备，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测量差值均不大于 $\pm 0.5\text{dB}(\Delta)$ ，测量数据有效（见表3）；
- (7)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后报出。

2、附表

表1 有组织废气参数（颗粒物）

序号	检测点位	车间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6月3日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17.8	98.9	南	2.2
第二次	22.6	98.9	南	2.0
第三次	26.4	98.9	南	2.4

表 3 噪声校准数据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YX-Z06	声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221A/YX-Z12